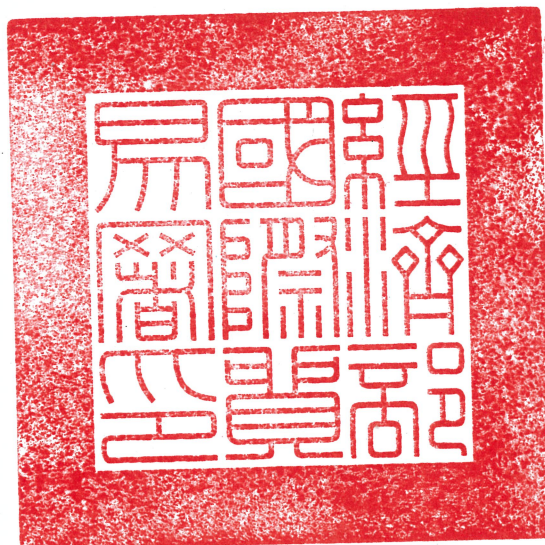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5066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2月1日起CCC2404.11.00.00-5「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」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501」修正為「516」，及修正CCC2404.11.00.00-5「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」等48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「463」內容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12日國健教字第1159000043號函及財政部國庫署114年12月31日台庫酒字第114038043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**劉威廉** 公出
副署長 胡啟娟 代行